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26),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15:00至2015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10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3)、特别决议提示: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至议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7日至1月9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月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276598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

2、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元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元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元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元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元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元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元
1.9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09元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元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元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2元
2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4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方吉槟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jibin.fang@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邮政编码: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2楼12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杨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叶子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曾　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罗攀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任　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刘佩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张宗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杨　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选举祝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选举杨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见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152

2、投票简称:广电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52	广电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15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杨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叶子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曾　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罗攀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任　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佩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张宗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杨　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祝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3.2	选举杨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3、选举非职工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5)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　英、傅丽梅

联系电话:020-82188517、020-62878900

联系传真:020-82188517

邮　　编: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月15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2楼1206会议室召开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票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股东所持股份)×6=　票)
(1)	赵友永	
(2)	杨海洲	
(3)	叶子瑜	
(4)	曾　文	
(5)	罗攀峰	
(6)	任　斌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股东所持股份)×3=　票)
(1)	刘佩莲	
(2)	张宗贵	
(3)	杨　闰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选举监事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股东所持股份)×2=　票)
(1)	祝立新	
(2)	杨永明	

(注:上述议案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在委托书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累积投票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即最高限额。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0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9:00至17: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00至2015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借入或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1月8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500;投票简称:山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2项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借入或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2.00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14日15:00至2015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备注:服务密码可以再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山西证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司海红、张鑫

电话:0351-8686931、0351-8686784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0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12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本公司")2014年12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4年12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24,247.86	11,066.08	734,115.51
中德证券	4,774.59	795.67	99,553.39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以下2项议案			
议案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借入或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0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5年1月9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0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